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6 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分类, 关联人, 本期金额(万元), 本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同期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分类, 关联人, 本期金额(万元), 本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同期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奇峰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化纤集团所控制的公司...

3. 履约能力 奇峰公司2018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380,802万元,净资产92,286万元...

(三)吉林吉盟锦纶有限公司(简称“吉盟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吉盟公司系奇峰化纤之合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

2019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300万元;劳务2,000万元;销售劳务、材料总额300万元。

(四)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纺织”)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3. 履约能力 建安公司2018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3,235万元,净资产-97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5万元(未经审计)...

(五)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福润德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

3. 履约能力 福润德公司2018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48,194万元,净资产-1,548万元,营业收入117,299万元,净利润-68万元(未经审计)...

总股本的16.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化纤集团2018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537,276万元,净资产444,743万元,营业收入688,723万元,净利润12,242万元(未经审计)...

4. 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9年本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总额5,000万元

1.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 已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2018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8年度,应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

一、参会情况 1. 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和有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 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6.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7. 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 对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人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用途作调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等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金泉 电话:1391082828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彦文先生 2018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8年度,应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

一、参会情况 1. 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事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 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6.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7. 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 对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人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用途作调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等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彦文 电话:1334228507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的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2018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